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W$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网信政务→网络产品和服务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6. 采购需求具有国家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关强制性认证资料，否则投标无效。

7. 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 本项目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作为加重扣分处理。所有标注“△”号的技术参数须提供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资料(中文版技术白皮书或产品使用说明书)佐证（技术参数要求中已注明佐证要求的除外）并注明佐证页码，否则视为负偏离。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所属行业
1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1 套	△1. 自动烤片、脱蜡、抗原修复及染色，可进行免疫组化、原位杂交、双色银染原位杂交、FITC 标记免疫荧光、多重染色；手工滴加抗体。 △2. 切片位单独控制，可随时添加急诊标本。 3. 玻片处理能力：不少于 30 张玻片/循环；3 小时内可完成不少于 30 张切片免疫组化从烤片到复染的全流程染色。 4. ≥ 30 个玻片位，≥ 30 个试剂位，可同时开展≥ 30 个不同的染色方案。 5. 试剂随时添加，可不停机加载试剂。 6. 每个检测中一抗的用量$\leq 100\mu\text{l}$，每种试剂具备独立加样系统，避免交叉污染。 7. 每一片玻片有独立加热板加热，具备从室温到 100 °C 的加热功能。 8. 配备全自动液路准确提供实验所需液体。 △9. 配备相应技术，能在整张玻片上使试剂均匀覆盖并充分混合试剂。 10. 试验过程中每张玻片上覆盖液盖膜，保证样本完整及试剂不蒸发。 11. 具备条码扫描系统，全自动识别样本及试剂。	工业

		12. 程序间兼容，无需标本分类，运行不间断。 13. 每个计算机系统可控制 1 至 8 台染色模块。 14. 有高度拓展性，可与工作流程系统连接、支持图像分析系统、打印功能。 15.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和质量控制系统。 16. 配套使用试剂都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按医疗器械管理的有注册证或备案证。 △17. 产品使用年限不少于 5 年。[投标时须提供佐证材料（例如医疗器械注册证或产品铭牌或产品使用说明书等）证明产品符合相应要求，否则视为负偏离]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 产品及服务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如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投标人须保证产品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全部采用优质材料和一流工艺制造而成，所供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厂正品，决不使用任何劣货、假货等产品。 4. 所投产品及软件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获取，符合投标文件的承诺。 5.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安装调试方案。所有部件基材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要求。采购需求未涉及的地方，由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设计并配置完善。 6.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设备资质证件、中文操作手册、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书等。 7. 质量保证：保证 95% 的开机率。质保期内停机故障超过 15%（停机故障工作日/法定工作日×100%≥15%）投标人须无条件为用户换货。并承担		

	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 8. 投标人要在国内设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提供 9 年以上的零配件供应。在质保期满后，投标人须保证以不高于市场价格供给采购人。 9. 投标人须提供生产厂家 12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质保期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产品生产厂家质保期超过此年限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厂家规定执行；若中标供应商质保期承诺优于产品生产厂家质保年限的，以中标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上门维修，升级、维护，定期巡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的维修只收取零配件费，免收维修费及差旅费；终身维护。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负责现场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质保期过后终身提供优惠维修服务。 2. 中标供应商须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采购人单位进行优质的培训服务。对设备的使用、操作、安全事项、校对检定等进行培训，并提供安装使用说明书，以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有足够的了解和熟悉，使相关操作人员会使用及日常保养。培训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供应商提供上门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供应商需提供 24 小时服务热线，保修立即响应，24 小时紧急维修，48 小时普通维修，否则所延误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故障在检修 72 小时后故障仍无法排除，中标供应商在 48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质保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定期随访、解决使用过程中的问题。 4. 投标人提供全部设备必须是具备厂家合法销售渠道的全新合格正品，所有设备必须完全满足采购文件所述性能配置要求，若产品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擦伤须无偿调换相同产品。 5. 保修期内非用户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6. 设备的部件因质量问题发生维修或更换，相应维修或更换的部件保修期顺延。 7. 设备保修期内，属于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

	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均要负责维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8. 对因采购人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损坏不归中标供应商负责保修，但中标供应商也要积极帮助采购人修理，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9.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的协助采购人把数据导出并交给采购人。 10. 耗材出现不良事件，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立即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积极响应采购人的处理措施。临近效期 1 个月的产品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备品备件要求	1. 质保期内，发现设备存在制造上的缺陷，中标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或更换必要配件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该缺陷导致设备存在安全隐患或不能使用，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更换整件产品，应提供足够数量的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作为采购人平时应急使用，能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2. 投标产品如包括必备的易损易耗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人应提供其清单。常年备有配件，及时处理、更换损坏的零部件。 3. 设备产生的所有数据资料归采购人所有，无需任何附加条件的前提下能导出数据。
报价要求	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费、税费、检测费、验收费、产品质保期及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等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 2. 报价特别说明：（1）设备的报价不得超过 57 万元，否则投标无效；（2）专用试剂及耗材的报价不得超过 70 元/人份，否则投标无效。
交付和安装	1. 交付使用期：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专用试剂及耗材自接到订单之日起 7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签订的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4.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附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5.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6. 中标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卸货、搬运及安装，按照采购人要求将货物搬运至指定地点并负责安装、组合成套。
验收要求	设备：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合格标准。 2.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关键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6.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或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7.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前，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完毕、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招投标文件及签订的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终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8.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 以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为依据，满足使用需求为原则，由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组成验收小组对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进行验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验收结果为准。 10. 技术性能资料涵盖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响应表及产品配置清单等。 11. 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相符合，如出现不一致，以技术响应表响应内容为准。 12. 验收小组依据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逐条进行验收，对于货物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响应不符的，作如下处理： ①货物实际是负偏离的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无偏离或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②货物实际是无偏离参数，在投标文件中标明是正偏离，在评审中未被发现的，以虚假响应论处； ③货物响应表是正偏离参数，验收时并没有达到技术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范围，以虚假响应论处。 中标后，采购人在货物验收环节发现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的内容，属虚假响应行为，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采购时间延长造成的经济等方面损失，同时视情形将违约情况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13. 供应商交付前须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材料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 14. 采购人组织验收时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5. 中标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16.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
--	---

	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1）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导致无法通过验收交付使用的； （2）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3）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4）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5）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6）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17.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配套专用试剂及耗材：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对照商品和送货凭证，进行品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批号(生产批号、灭菌批号)、有效期、产品注册证号、数量及出厂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单等项目进行核对，如是冷链试剂，应按照说明书的运输要求查验其冷链记录及冷链交接单，核对无误后，记录验收结果并签字。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 100%。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开具真实、准确、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专用试剂及耗材按实际采购量月结。 注：设备款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合同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资金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资金审批进度为准，若有其它特殊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
其他要求	1. 如投标人提供货物的输出结果以报告形式呈现，投标人承担接入采购人信息系统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 投标产品按采购人要求与医院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投标人须负责相应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耗材的配送须通过采购人的 SPD 平台集中配送，投标人须承诺最终报价能实现并响应广西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网上议价及下单采购，如在后期无法按不高于最终报价进行网采，将以虚假应标进行处理。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为代理商且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经营备案证明（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除外），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并承担为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二、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进口产品	本项目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原厂家授权	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生产企业或中国总经销或区域总代理对本次投标项目产品有效的销售授权证书原件扫描件和售后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否则投标无效。		
特殊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产品备案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拟采购产品的医疗器械分类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医疗器械分类
	1	全自动免疫组化仪	一类
	2	配套试剂	一类